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麦米转2”转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减持，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及计算相关数据确认，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麦米转2”转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已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麦米转2”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麦米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99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0.58元/股。

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553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9.90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1.81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11日，“麦米转2”累计转股20,847,871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2,488,357股，公司总股本由504,063,640股增加至527,399,868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2,599,392股不变，持股比例由26.31%被动稀释至25.14%，稀释变动比例为1.1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童永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萍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	00285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1.17%（被动稀释）
合计	0	-1.17%（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童永胜	合计持有股份	96,359,275	19.12%	96,359,275	1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89,819	4.78%	24,089,819	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69,456	14.34%	72,269,456	13.70%
王萍	合计持有股份	36,240,117	7.19%	36,240,117	6.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40,117	7.19%	36,240,117	6.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599,392	26.31%	132,599,392	2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29,936	11.97%	60,329,936	1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269,456	14.34%	72,269,456	13.7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明细的比例是按照截至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04,063,640股为基数计算所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明细的比例是按照截至公司2024年11月11日总股本527,399,868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麦米转2”收盘价为15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核查意见》；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9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绿生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汇宁”）持有的股份。李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228,815,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35%；李晓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38,947,28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0%；宁波汇宁为李晓明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45,354,94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5%。

上述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汇绿生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汇绿生态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汇绿生态股票，也不由汇绿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3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3,117,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99%。

4、金小川均通过宁波汇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金小川与李晓明为夫妻关系，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一、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重新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822号），同意汇绿生态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重新上市交易，重新上市时公司总股本数为7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6,258,8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3,741,140股。

（二）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00,000,000股变更为775,446,428股。

（三）股权激励授予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75,446,428股变更为779,671,428股。

2023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

截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79,571,4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2,151,2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420,15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情况

1、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控制的宁波汇宁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作出的承诺如下：

1.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重新上市后稳定股价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以及李晓明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已出具《关于重新上市后股价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若汇绿生态股票重新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基准价格（每股3.91元）的50%，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1.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汇绿生态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汇绿生态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汇绿生态股票，也不由汇绿生态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汇绿生态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1.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汇绿生态重新上市报告书以及本人/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汇绿生态股票。

（2）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公司不减持汇绿生态股份：

①　本人/本公司或者汇绿生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　本人/本公司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2%。

计算前款承诺的减持比例时，本人/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5）本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本人/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本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汇绿生态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7）李晓明、李晓伟及金小川在担任汇绿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汇绿生态申报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若本人在担任汇绿生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8）如本人/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汇绿生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消除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尽可能降低关联交易的规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出具了《关于消除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为保护汇绿生态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汇绿生态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汇绿生态及汇绿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特此承诺：

（1）确保汇绿生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消除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投资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外）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不会投资任何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不为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属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汇绿生态及其下属公司，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汇绿生态及汇绿生态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控制的宁波汇宁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公司董事李晓伟、金小川作出的承诺如下：

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人在持续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李晓明、李晓伟及金小川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 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 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明、李晓伟、金小川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作出的其他承诺

（1）2020年12月，李晓明、李晓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及《承诺函》，承诺严格执行《竞业限制协议》条款，关于竞业限制事项，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①　竞业限制的期限为自我与汇绿生态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者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2年。

②　我在汇绿生态任职期间，不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汇绿生态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汇绿生态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或者提供服务。

③　我与汇绿生态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除外）后，在中国境内，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会到与汇绿生态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任职；不会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也不会以亲友名义、本人实际控制的方式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④　如我的银行帐号发生变更，我将在每月汇款日前7天书面告知汇绿生态，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纠纷与汇绿生态无关，我仍遵守竞业限制的全部义务。

⑤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我将在每个季度初通过面谈、电话或信函等方式向汇绿生态通告近期工作单位、证明人及联系电话；如不通知，汇绿生态可以暂停发放当月的经济补偿金，我仍遵守竞业限制的全部义务。

⑥　我将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我违反该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汇绿生态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我应向汇绿生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我从汇绿生态离职前12个月工资收入），返还已收到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给汇绿生态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汇绿生态实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明、李晓伟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2021年5月17日，李晓明、李晓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三年在公司任职。

2024年10月15日，李晓明、李晓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明、李晓伟严格遵守《承诺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3）2023年11月22日，李晓伟、金小川签署了《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伟、金小川严格遵守《关于增持汇绿生态股份的承诺函》，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3,11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3户，分别为李晓明、李晓伟、宁波汇宁。

4、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晓明连任公司董事职务。李晓伟、金小川于2024年10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

（2）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李晓明于2024年10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晓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职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李晓明	228,815,120	228,815,120	29.3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任董事长
李晓伟	38,947,287	38,947,287	5.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145,354,943	145,354,943	18.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控制的宁波汇宁
合计		413,117,350	52.99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6、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伟、金小川以及李晓明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7,420,150	53.54%	-413,117,350	4,302,80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151,278	46.46%	413,117,350	775,268,628	99.45%
三、总股本	779,571,428	100.00%	-	779,571,42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汇绿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2年5月与2023年7月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总数发生变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新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并于2020年6月18日进入转股期。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1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及注销回购股份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012,13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新威路11号1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8号	
权益变动